#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UPS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UPS主机 | 1台 | 1. 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工频型UPS，三进三出，容量不低于300kVA/270kW；UPS主机输出端须配置隔离变压器，拒绝采用外置隔离变压器方案。 2.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305~450VAC。 3.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时，输出为100%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0.99。 4.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0.1%。 5. 输出额定电压应380V/400V/415VAC可变。 6. 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 7. 100%不平衡负载：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任意一相为额定阻性负载，其余相空载，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0.9%。 8.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100%阻性负载时，系统效率应≥96%。 9. 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125%，正常工作时间应≥10min。 10. 外接电池组电压可调：若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现场灵活调节电池组的只数，在配置12V电池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电池节数从30/31/32/33/34节调整，无须整组更换；投标时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彩页截图。 11. ★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 12. UPS主机内部应配置手动维修旁路。 13. 应具备并机功能，支持不少于6台并机运行。 14. ★UPS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不小于7寸彩色触摸屏，同时应配置LED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15. 标配RS232端口，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UPS主机集中监控。 16. 要求UPS主机中的功率板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17. 应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低电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等功能。 18. UPS主机须满足YD/T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UPS主机同系列（送样UPS规格应不小于300kVA，不大于400kVA）的泰尔认证证书及泰尔检验报告复印件。 19. ★UPS主机应支持无主从自适应并机。 20. ★UPS主机配置自动测试系统软件，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佐证。 21. ★UPS主机采用智能控制与管理软件，投标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针对三进三出工频型的证明文件。 22. ★多台UPS主机并机时，配置UPS并机系统控制与管理软件，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佐证。 |
| 2 | 蓄电池 | 64节 | 1. 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250Ah。 2. 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设计寿命可达10年及以上，投标时应提供与本项目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3. 蓄电池阻燃性能应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4. 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不应熔断，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5. ★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6%。 6.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5%。 7.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10~3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30kPa范围内。 8. 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9. 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6.5mV 10. 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1. 环境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应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2. 蓄电池内阻应≤2.8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8.2%。 13. 低温敏感性：蓄电池10h率容量应≥0.95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14. 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0.8% 15. ★蓄电池符合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的要求，投标时提供12V系列蓄电池泰尔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同型号、同规格蓄电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6. 蓄电池符合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 |
| 3 | 电池柜（架） | 1批 | 1. 本项目每台电池柜（架）可安装1组蓄电池，每组蓄电池应配套独立的蓄电池开关。 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蓄电池间的连接线缆（铜牌），及电池组到UPS主机的连接线缆。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投标供应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2.零配件及耗材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详细配置清单。若有耗材则必须对所投设备各种规格的耗材及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

3.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4.验收标准；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1.具备厂家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非代理商及第三方售后。

2.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设备整机质保三年。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投标供应商方承担往返费用,若投标供应商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采购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

院内机器安装后，投标供应商现场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